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裴超驊  
被告 雄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為雄耀貿易有限公司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依據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被告公司資料記載被告公司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是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並非位於本院轄區。再者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經網友舉報在蝦皮購物網開設帳號違法使用NCC認證碼上架販售商品誑騙買家，使買家誤信販售商品為合格認證，涉及偽造特種文書、侵權盜賣、盜圖等侵權行為，然亦無證據顯示被告侵權行為地位於本院轄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謝宛橙